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志坚

委员:李岩、于殿利、彭兰、金元浦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德球

委员:茅院生、彭兰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兰

委员:张纪臣、金元浦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元浦

委员:于殿利、陈德球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02)。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做大做强公司教育出版板块,提高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版教材”)10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教社”)。本次划转完成后,现教社将直接持有中版教材100%的股权,公司通过现教社间接持有中版教材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中版教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伯勋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14层1416室

经营范围:图书批发;中小学教材的选题策划、推广、培训;其他教材和教育类图书的开发与推广;教育、出版行业的投资;纸张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发布广告;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批发、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中版教材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95.45	73,465.23
净资产	50,727.24	53,533.35
-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04.50	18,221.36
净利润	7,575.24	2,806.11

2.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琦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35.5426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504号E座二层

经营范围:主要承担教育和少儿类书的出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出版教育、科技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30日);出版教育、科普类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5年06月30日);出版《中华魂宝》杂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现教社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9.51	10,401.04
净资产	1,839.85	2,140.83
-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5.20	7,435.37
净利润	429.33	300.99

三、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1.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版教材100%股权。

2.公司将所持标的股权按照截至2021年1月1日中版教材的账面价值划转至现教社。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现教社将直接持有中版教材100%的股权,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相关义务。

3.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版教材将由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现教社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中版教材100%股权划转至现教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股权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整体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的中版教材100%股权划转至现教社,有利于优质资源集约利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整体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02)。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224,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建一、胡文全、任忠光、乔世民,独立董事孙志鸿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向禹、石春明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伟;副总经理刘卫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向禹	571,712,055	99.9103	是
1.02	许齐	571,726,855	99.9129	是

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彭宁	571,712,857	99.910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向禹	66,785,757	99.2378				
1.02	许齐	66,800,557	99.2598				
2.01	彭宁	66,786,559	99.23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常娜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4日至1月6日对翔港科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翔港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1年1月4日至1月6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蒋益飞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翔港科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三)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股东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未发生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通过检查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财务资料、公告信息以及工商系统公示信息,并与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经营状况

经查阅翔港科技2020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数据,公司2020年1-3月营业利润为-435.43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利变为亏损,保荐机构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20年5月16日公告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由盈转亏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对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化妆品业务尚处于投产初期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1-9月公司三季度报告中营业利润为80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未超过50%。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出现了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5月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报送了专项检查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翔港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蒋益飞 王强林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研制的重组抗CD38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15;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治疗临床试验的批准。

复宏汉霖及汉霖制药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Ⅰ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达雷妥龙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拟用于多发性骨髓瘤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的达雷妥龙单抗为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的兆珂?(2019年7月获批上市)。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达雷妥龙单抗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7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624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后续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0年度新签订单情况

2020年1月至12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67.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7.19%,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0年度新签合同目标总额的96.70%。

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建筑施工业务累计新签4,585项合同,合同额约为3,129.15亿元;设计咨询业务累计新签4,436项合同,合同额约为209.67亿元;建筑相关工业业务合同额约为206.00亿元;房产预售合同额约为92.42亿元;城市建设投资业务合同额约为85.27亿元;其他业务合同额约为145.32亿元。

二、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年度新签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进展情况	信息索引
1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一期建设项目PPP项目	47.82亿元	项目在建,公司已向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人民币6.00亿元	详见临2019-055号公告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217.5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27,737.5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12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唐保字202012013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5,217.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安全阀校验。

截至2019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0,064.13万元,负债总额253,688.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60,320.00万元,流动负债176,024.23万元),净资产236,375.3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6,325.65万元,利润总额1,004.04万元,净利润1,145.18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2,639.07万元,负债总额219,934.8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45,920.00万元,流动负债187,729.54万元),净资产232,704.22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119,018.70万元,利润总额-3,684.13万元,净利润-3,682.7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217.50万元,为交行唐山分行与唐山中浩公司在2021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88,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56,217.5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31,882.5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36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5%,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6,6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6,261.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77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127,737.5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拟计划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032,99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46%;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44,8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0%。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677,8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1年1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0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在北京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夏太立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书面委托范建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21-004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戴稳胜先生、马郑玮先生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稳胜先生、马郑玮先生已任期届满,自2021年1月14日起,戴稳胜先生、马郑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因戴稳胜先生、马郑玮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稳胜先生、马郑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止。

戴稳胜先生、马郑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功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88%,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详见2020年10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月13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5,035,506,849.32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6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33,164,383.56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